

# 广东金融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广东金融学院（招生代码：11540）是一所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院校，是华南地区唯一的金融类高校。学校由中国人民银行创办于 1950 年，是一所具有“央行基因”的院校。学校现有广州校本部、肇庆校区和清远校区，总占地面积近 2300 亩，全日制在校学生 2.6 万多人，专任教师 1300 多人。70 多年来，学校缘金融而生、为金融而办、偕金融同行、与金融共荣，为国家培养了 20 多万名各类人才，被誉为“华南金融人才摇篮”和“南粤金融黄埔军校”。

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始终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秉承“明德、敏学、笃行、致远”校训，弘扬“励学乐教、求实拓新”精神，坚持“金融为根、育人为本、应用为先、创新为范”办学理念，以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应用型金融大学为目标，走出了一条依托金融发展、扎根金融办学、服务金融需求的办学之路。近年来，学校强化“四个面向”，聚焦国家金融学学院、金融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“重大平台”“重大项目”“重点团队”建设，努力打造特色新型高校智库，组建创新型研究团队，培育高端科研成果，在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就，已成为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金融学科建设、金融人才培养、金融应用研究的重要基地，

并荣登校友会 2023 年广东省大学一流专业（应用型）排名榜第一名。目前，全校师生正戮力同心，致力将学校打造成为广东金融强省建设的支撑者、区域金融事业发展的引领者、国家金融高端教育的示范者。

学校于 2012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。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、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，校内导师主要由教授、博士担任，校外导师主要由国内各大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和高管担任。学校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、企业建有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、实习实践基地，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，每年有超过 80% 的研究生选择在珠三角的银行、证券、基金、财务、会计、保险等行业或企业就业，毕业研究生总体就业率多年稳居全省高校前列。

## 一、招生专业目录

### （一）金融

专业代码	025100 金融（专业学位）			
拟招生人数	80 名左右			
研究方向	导师	初试考试科目	复试考试科目	学习方式、学制
不区分方向	导师组	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（二） ③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 ④431 金融学综合	①专业课笔试（经济学基础） ②面试：包括英语听说能力、专业及综合能力等 ③同等学力加试：货币金融学、投资学	全日制 2 年

### ●初试参考书目

1. 101 思想政治理论（全国统考科目）：不指定参考书目。考试大纲、考试题型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
2. 204 英语（二）（全国统考科目）：不指定参考书目。考试大纲、考试题型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
3. 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（全国统考科目）：不指定参考书目。考试大纲、考试题型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
4. 431 金融学综合：《金融学（第5版）》，黄达、张杰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20年。

### ●复试参考书目

1. 经济学基础：
  - (1) 《经济学原理(第3版)》，高鸿业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9年。
  - (2) 《金融学（第5版）》，黄达、张杰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20年。
2. 同等学力加试：
  - (1) 《货币金融学（第3版）》，蒋先玲，机械工业出版社，2021年。
  - (2) 《投资学原理及应用（第5版）》，贺显南，机械工业出版社，2023年。

## （二）保险

专业代码	025500 保险（专业学位）			
拟招生人数	40 名左右			
研究方向	导师	初试考试科目	复试考试科目	学习方式、学制
不区分方向	导师组	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（二） ③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 ④435 保险专业基础	①专业课笔试 ②面试：包括英语听说能力、专业及综合能力等 ③同等学力加试：风险管理、保险经济学	全日制 2年
<h3>●初试参考书目</h3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01 思想政治理论（全国统考科目）：不指定参考书目。考试大纲、考试题型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</li><li>2. 204 英语（二）（全国统考科目）：不指定参考书目。考试大纲、考试题型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</li><li>3. 396 经济类综合能力（全国统考科目）：不指定参考书目。考试大纲、考试题型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</li></ol>				

<p>4. 435 保险专业基础：</p> <p>(1) 《经济学基础(第8版)》，曼昆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22年。</p> <p>(2) 《货币金融学(第十二版)》，弗雷德里克·S.米什金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21年。</p> <p>(3) 《保险学(第四版)》，魏华林、林宝清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7年。</p>
<p>●复试参考书目</p> <p>1. 专业课笔试： 《保险学(第四版)》，魏华林、林宝清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7年。</p> <p>2. 同等学力加试： (1) 《风险管理(第五版修订版)》，许谨良，中国金融出版社，2022年。 (2) 《保险经济学(第三版)》，王国军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22年。</p>

### (三) 会计

专业代码	125300 会计(专业学位)			
拟招生人数	64名左右			
研究方向	导师	初试考试科目	复试考试科目	学习方式、学制
不区分方向	导师组	①199 管理类综合能力 ②204 英语(二)	①专业课笔试(会计综合) ②思想政治理论笔试 ③面试:包括英语听说能力、专业及综合能力等 ④同等学力加试:中级财务会计、财务管理	全日制 2年
<p>● 初试参考书目</p> <p>1. 199 管理类综合能力(全国统考科目):不指定参考书目。考试大纲、考试题型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</p> <p>2. 204 英语(二)(全国统考科目):不指定参考书目。考试大纲、考试题型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</p>				
<p>● 复试参考书目</p> <p>1. 会计综合:不指定参考书目。考试大纲参见研究生处网站。</p> <p>2. 思想政治理论:不指定参考书目。</p> <p>3. 同等学力加试:</p>				

(1) 《中级财务会计（第7版）》，刘永泽、陈立军主编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，2021年。

(2) 《财务管理学（第9版）》，王化成、刘俊彦、荆新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21年。

## 二、报考条件

(一)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4. 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）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。该类人员报考，须于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

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
(3)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（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）的人员，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，可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以同等学力报考我校，复试时需加试两门专业主干课程，方式为笔试。

(4) 已获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。

(二)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。

### **三、报名**

(一)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。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，逾期不再补办。

(二) 报名时间及相关规定以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( <http://yz.chsi.com.cn> ) 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### **四、考试**

(一) 招生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。

(二) 考试时间

1. 初试: 2023 年 12 月底。初试的相关安排以教育部、考生网报时选定的考点安排为准。

2. 复试: 2024 年 3-4 月。复试的相关安排以我校研究生处的通知为准。

### **五、体格检查**

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另行通知。

### **六、政审与录取**

(一)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(二) 拟录取考生需按照我校要求进行相关政审工作，

政审不合格者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三）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

## 七、收费标准与奖助学金

### （一）收费标准

专业代码/名称	收费标准（人民币：元）
025100/金融硕士	学费：28000 元/生·年。住宿费：按实际宿舍标准收取。
025500/保险硕士	学费：18000 元/生·年。住宿费：按实际宿舍标准收取。
125300/会计硕士	学费：28000 元/生·年。住宿费：按实际宿舍标准收取。

注：学费、住宿费按实际在读年限收取。

### （二）奖助学金

1.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等，符合相应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。

2.学校对考取博士研究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等给予奖励。

3.对经济困难的在校研究生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研究生考试成绩查询、复试和录取等工作安排，请考生留意并查阅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。

(二) 初试及复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、历年专业课试卷详见我校研究生处网站。

(三)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按时报到，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有正当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，并办理请假手续，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## **九、联系方式**

学校网址: <http://www.gdof.edu.cn/>

研究生处网址: <http://yjs.gdof.edu.cn/>

联系人: 弓老师

电话: (020) 87053297

地址: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迎福路 527 号

邮编: 510521

邮箱: [yjschu@163.com](mailto:yjschu@163.com)